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4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崇加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进行了复核，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并且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遵循会计核算谨

慎性原则，促进企业稳健经营，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残值率进行变更。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